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0〕53号

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部分小型露天采石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部分小型露天采石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的情况通报》（粤应急函〔2020〕214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全面开展自查，对照落实整改

今年2020年4月23日，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检查督导组对我市惠来金交椅采石场有限公司、惠来葵中石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石场普遍存在未按设计开采、终了台阶和工作台阶均不符合设计要求、台阶坡面松浮石未清理干净、排水设施未按设计设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力，个别石场还存在办公室、宿舍在爆破警界线内等问题。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以此

为契机，立即督促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发现存在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

二、加大力度，开展执法行动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对辖区内采石场着手开展执法行动，对矿山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梳理。尤其对存在不按设计要求，乱挖滥采行为、不按设计开挖排水沟、高陡边坡长期未得到妥善处理的。要采取必要措施，该停产的要责令停产，该处罚的立案查处，该关闭的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决不手软。市局将于近期对全市部分矿山开展执法检查。

三、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企业开展各班组、岗位及全员培训工作。采取师傅带徒弟方式有针对性开展技能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要参加培训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能从事相关工作。今年未开展全员培训的矿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作为，督促企业适时开展全员培训。市局将择机开展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复训工作。各矿山企业要主动与培训机构联系，及时派遣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各石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熟悉本矿山开采设计方案内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开展培训工作，确保所有矿山均按设计要求生产作业。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该文件迅速转发到辖区内各非煤矿山企业，落实省厅提出的“八个必须”，深刻吸取去年揭东“1·14”、今年河源东源“4·10”等事故教训，加强矿山现场管理，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部分小型露天采石场开展安全
生产检查督导的情况通报（粤应急函〔2020〕214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0〕21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部分小型露天采石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导的情况通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近期，省应急管理厅对汕头、梅州、惠州、汕尾、潮州、揭阳6市的部分小型露天采石场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发现普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不按设计开采，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帮坡角，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二是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未及时清理台阶坡面松石、浮石，未按规定设置截水沟，超前剥离不到位；三是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缺乏矿山开采专业知识，履职不力、日常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高、岗位技能不足；四是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不到位，流于形式。

这些问题的存在，集中反映出我省部分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不足，安全保障能力不强，隐患突出。为进一步落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八个必须”的工作要求。

一、必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小型露天采石场必须建立覆盖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必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二、必须严格按设计开采。小型露天采石场必须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按设计排土，严格控制工作台阶和终了台阶高度、宽度、边坡角等技术参数，及时清理坡面松石、浮石，严格落实边坡管理措施，禁止“一面墙”开采、掏采。

三、必须落实爆破管理规定。小型露天采石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备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

四、必须完善防讯措施。小型露天采石场必须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五、必须超前剥离到位。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 4 米以上。

六、必须加强外包工程管理。外包工程必须由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发包单位要做好外包工程技术交底，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严禁违法发包、转包和分项发包。

七、必须定期测绘图纸。小型露天采石场必须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八、必须开展教育培训。小型露天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

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

请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立即把“八个必须”的工作要求传达落实到本地区所有小型露天采石场，强化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深刻吸取河源东源“4·10”等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省厅将不定期开展工作抽查。



2020 年 5 月 7 日